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61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弘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8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5年內再違反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之規定，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桃園市政府送達證書」、「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藍領外國人雇主違法查詢」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被告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0年間因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經桃園市政府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前段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15萬元，於110年9月30日送達確定在案，復於5年內之112年12月12日至同年月13日，再聘僱觀光免簽入境之泰國籍逾期停留女子CHOENGCHAIPHUM SUKANYA，屬再違反同法第57條第1款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違反同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罪，應科以同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罰金刑。又被告自112年12月12日至同年月13日為警查獲時止，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於密接之時、地，基於同一聘僱許可失效外國人之目的，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

01 續犯。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非法雇用許可失
03 效之外籍勞工，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15萬元在案，足徵被告
04 對法令規定應知之甚詳，詎仍再次聘僱逾期停留之外國人工
05 作，有害主管機關對外籍勞工之管理、影響國人合法就業之
06 權利，所為實不可取；兼衡被告僱用外籍勞工之期間，造成
07 本國國民就業權益受損之所生危害程度，暨犯後坦承犯行之
08 態度；併參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並非自然人，事實上無從易服勞
10 役，自毋庸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朝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鄧弘易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4 就業服務法第57條

25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26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27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28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29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
30 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31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

01 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02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03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
04 事勞動。
05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06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07 就業服務法第63條
08 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
09 75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0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11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12 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除依
13 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
14 或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8821號

18 被 告 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20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21 代 表 人 陳弘祥 住同上

22 代 理 人 陳詠揚 住同上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27 下稱泓福公司）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司代表人陳弘祥在
28 泓福公司之桃園市○○區○○路000號工廠內，非法僱用1名
29 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WAHYADI（護照號碼：M0000000）從
30 事工作，經桃園市政府勞工局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

01 隊桃園市專勤隊查獲，並經桃園市政府於110年9月24日，以
02 府勞外字第1100243040號行政裁處書科處罰鍰新臺幣（下
03 同）15萬元確定。詎陳弘祥猶不知悔改，其明知雇主不得聘
04 僱或留用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05 因泓福公司人力短缺，竟仍基於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犯意，於
06 前次遭查獲後5年內之112年12月12日起，執行泓福公司業務
07 之際，以時薪100元之代價，聘僱逾期停留之泰國籍外國人C
08 HOENGCHAIPHUM SUKANYA（護照號碼：MM0000000），在上址
09 操作碎布機從事廢布絞碎工作。而未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
10 令規定申請許可，於5年內再違反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
11 人從事工作規定。嗣於112年12月13日11時10分許，經內政
12 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於上址當場查獲。

13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泓福公司之代理人陳詠揚於警詢及
16 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CHOENGCHAIPHUM SUKANYA於警詢
17 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110年9月24日府勞外
18 字第1100243040號行政裁處書影本、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
19 表、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外籍移工業務檢查表、現場照片等在
20 卷可佐，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被告泓福公司前於110年間，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
22 定，經桃園市政府依同法第63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
23 幣15萬元確定在案，嗣被告代表人陳弘祥因執行業務，復於
24 5年內再違反同法第57條第1款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就
25 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違反同法第5
26 7條第1款規定之罪嫌，應對法人即被告科以同法第63條第1
27 項後段之罰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03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就業服務法第57條

06 (雇主行為之限制)

07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08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 09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 10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11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 12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 13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
- 14 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 15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 16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
- 17 事勞動。
- 18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19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20 就業服務法第63條

21 (罰則)

22 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23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26 ，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者

27 ，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

28 之罰鍰或罰金。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